

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院文件

研发〔2024〕6号

研究生课业管理实施办法（试行）

为严格落实《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人才培养方案（2022版）》（以下简称“培养方案”），规范和加强研究生课程教学管理，建立和维护良好的教学秩序，保障研究生培养质量，根据《关于加强新时代研究生教育改革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》（校党字〔2021〕126号）、《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》（校研发〔2022〕25号）和《博士研究生管理办法》（校研发〔2022〕27号）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，特制订本办法。

一、课程开设

1. 课程开设应严格遵照培养方案，不得擅自开设培养方案以外的课程。

2. 培养方案所设置的课程，应由主讲教师制定或牵头制定完成教学大纲。教学大纲内容主要包括：课程中英文名称、总学时、学分、教学目的、课程性质、教学内容、授课范围及对象、考核方式、教材情况、参考文献、主讲与辅讲教师等。

3. 增设新课程需由课程负责人提出书面申请，经所属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审核、开课单位分管领导签字盖章后，连同教学大纲，

报研究生院审批，审批通过后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填写课程相关信息和教学大纲，并完善培养方案。

4. 新增学科专业（包括自主设置）的课程设置，应在当年招收研究生入学前一个学期报研究生院审核。

5. 在培养方案规定时间内应开设的课程，原则上不允许延期。确因特殊情况需延期者，需书面申请由培养单位审核后报研究生院审批。

6. 选修课程选课人数原则上博士生应在 5 人（含 5 人）以上，硕士生应在 10 人（含 10 人）以上，低于 5 人（博士）或 10 人（硕士）的课程，该学期暂停开设。若连续两届均无人选修或人数不足的课程，应从课程目录中删除。

二、课程安排

1. 课程教学管理实施校、培养单位两级管理，实行学科点责任制、导师责任制和主讲教师责任制。

2. 研究生院负责统筹全校研究生课程教学的管理及资源协调，具体安排公共课程教学与考核，组织开展课程建设和课程教学的监督、检查和评估工作。

3. 各培养单位具体安排本单位承担的研究生专业课程教学与考核、课程建设和教学改革等工作。

4. 所有课程安排应通过研究生管理系统确定任课教师和上课时间、地点、容量等要素，并于每学期开学前一周内在系统中公布安排结果。

5. 研究生院根据专业、校区和教学实际需要，对公共课进行分班和组织教学，研究生根据所分班级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选课，

一般不得跨校区或跨班选课、听课。

6. 同一门课程连续排课不得超过 4 学时，且排课时间不得超过学校行课作息时间范围。非行课作息时间内的课堂教学不计算工作量。

7. 实验课程安排和实践课程安排均须在实验系统填报，按照要求对任课教师、时间、地点、选课人数等要素进行填报。未报备的课程不计算工作量。

三、网上选（退）课

1. 学生入学后须根据学科（领域）培养方案具体要求，结合个人知识结构、科研需要、发展目标、职业规划，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制定课程学习计划，并由导师审核后生效。

2. 学生于开学后 2 周内研究生管理系统中根据课程学习计划分别进行秋（春）季选（退）课程；若有未能选上、停开或重修的课程，应先修改课程学习计划，经导师审核通过后，在网上选课期间进行选课。未在规定时限内的选（退）课视为无效。已正式选课但未参加考试者，以零分计算；未正式选课而参加考试者，成绩不予登记。

3. 研究生院和培养单位分别负责公共课和专业课选（退）课处理，研究生院、培养单位和任课教师不受理研究生个别选（退）课。

4. 研究生课程成绩不合格或登记为“缺考”者，应在网上选课期间重新进行选课，重修课程并参加考核。重修后的合格成绩覆盖该生原来的不合格或“缺考”成绩，但有重修记录。若该门

课程因故停开,研究生可在导师指导下选修相近课程并参加考核。若研究生已取得某门课程的合格成绩,则不予重修该课程。

5. 博士研究生公共英语课程《科技论文英文写作》不可申请免修免考。硕士研究生可申请《英语》课程免修免考,成绩记为85分,并在成绩备注栏内标记为“免修”,获得相应学分。具体要求参照《硕士研究生管理办法》(校研发〔2022〕25号)执行。

6. 国际学生单独开设《中国概况》、《汉语基础》及《综合汉语》三门必修课程。符合下列条件之一者,可申请免修免考:

(1) 硕士阶段以上课程成绩80分及以上,博士阶段相应课程可申请免修免考;

(2) 入学前获得HSK3级成绩180分及以上者可申请免修免考《汉语基础》和《综合汉语》。

7. 跨学科或以同等学力考入的研究生,须补修相关专业基础课程或其它课程。硕士生应补修本专业大学本科主干课程,博士生应补修本专业硕士生主干课程。补修课程不计学分。

四、课堂教学

1. 主讲教师是所任课程的负责人,应对所任课程的全部教学环节负责。

2. 所有课程均须按教学大纲、教学安排进行教学,不得随意调停课、替换授课老师或缩短学时。若需变更教学地点或时间,任课教师须提前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履行调课手续,并及时通知学生。如擅自更改上课安排,将扣除相应学时。

3. 若因出国或其它原因需更换教师,须由开课单位向研究生

院提出书面申请，审批通过后在研究生管理系统中进行更换。

4. 每位任课教师在同一学期内所担任的研究生课程应不超过 2 门，每门课程任课教师不超过 3 位（专题类课程除外）。

5. 所有课程应严格遵守行课时间安排，若提前下课或者推迟上课逾 15 分钟均算未正常行课，并扣除相应学时。

6. 任课教师应严格按照计划学时授课，理论课程应以老师讲授为主，学生讲授时间不得超过总学时的 20%。根据课程性质可安排部分自修内容，博士生和硕士生课程自修学时数分别不超过该课程总学时数的 30%和 20%。

五、课程考核

1. 课程教学结束后均需安排考核，考核方式分为考试和考查，具体以该门课程的教学大纲要求为准。

2. 课程成绩以百分制计，60 分及以上为合格，博士生必修课和部分学科硕士生专业必修课成绩 75 分及以上为合格，具体以培养方案规定为准。

3. 公共必修课考核由研究生院组织，专业必修课考核由开课单位组织，其他课程考核由任课教师组织。

4. 不能及时参加考核者，须事先向主讲教师提出缓考申请，同意后成绩记为“缓考”，须随下年级参加考试。

5. “缺考”或课程考核不合格者，须随下年级重修或在培养方案许可范围内另选其他课程。

六、成绩管理

1. 课程考核成绩达到培养方案的相关要求，可获得学分，考

核成绩记入成绩单，归入学生档案。

2. 任课教师应在考核结束后 14 天内完成试卷评分工作，并在研究生管理系统完成成绩录入。1 个月内未递交成绩者，暂停课时酬金发放。

3. 对成绩有异议者，在成绩公布后两周内向研究生院提出申请，由开课单位组织相关专业教师复核、确认后予以更正。

4. 学生可自行登录研究生管理系统打印成绩单，成绩单须由各培养单位加盖成绩专用章方可有效。

5. 课程考试试卷（含口试记录、考核论文等）均由相应课程开设单位保存至学生毕业两年后销毁。

七、附则

1. 专业学位研究生的课程教学除各教学指导委员会另有特别规定外，均应按本实施细则的相应要求执行。

2. 本细则自发文之日起施行，《四川农业大学全日制研究生课程管理实施细则》（研发〔2012〕19 号）、《四川农业大学研究生英语课程管理实施细则》（研发〔2012〕20 号）同时废止。若其他有关文件规定与本细则不一致的，以本细则为准；与上级文件不一致的，则以上级文件规定为准。

3. 本实施细则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

研究生院办公室

2024年5月14日印制

